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 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 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 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 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 將視為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 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